



SCT/27/6
原 文：英文
日期：2012年6月18日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2年9月18日至21日，日内瓦

巴巴多斯代表团和牙买加代表团的提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在2012年5月16日的来文中，巴巴多斯代表团和牙买加代表团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转交了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提案。

[后接附件]

对国名的保护

一、导 言

1. SCT 应忆及，在二十世纪 80 年代，已有提案建议对《巴黎公约》进行审查，扩大第 6 条之三的范围，增加对国名的保护。有关对第 6 条之三进行全面审查以进行可能修正的最后一个提案是在 1980 年 2 月举行的一次外交会议上提出的。在那次会议上，在标题“替代方案 B”下的一项提案建议将“以及本联盟国家的正式名称”一语写入应当驳回商标注册的类别中。这样，第 6 条之三第(1)款(a)项将得到有效扩充，增加对国名的保护。
2. 不幸的是，由于一些国家拒绝保护国名的提案，在此次外交会议上审查《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的尝试未果。
3. 然而，拒绝将该内容列入第 6 条之三发生在一个非常不同的政治和社会经济现实中。由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国家之间的联系得到扩大和深化，促进了商品贸易的大幅增加，其中包括带有未经授权国名的商品。
4. 继牙买加在 2009 年 6 月 SCT 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提出提案（见文件 SCT/21/6）之后，SCT 决定编拟一份关于保护国家正式名称防止作为商标注册或使用的问卷草案，交由 SCT 审议。SCT 第二十三届会议之后，问卷的最终修订版（SCT/24/2）被印发 SCT 成员。秘书处把对问卷的答复做了汇总，提交 SCT 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SCT/24/6）。在该届会议上，SCT 要求秘书处根据委员会此前在这方面的工作，编拟一份参考文件草案，对成员国在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方面的法律和实践进行全面概述，交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经过对参考文件（SCT/25/4）的讨论，主席总结说，文件 SCT/25/4 将保持开放，供 SCT 成员通过 SCT 电子论坛提交进一步评论意见。秘书处被要求根据收到的评论意见对文件 SCT/25/4 进行修订，交 SCT 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由此，本提案旨在为这一进程做出贡献。

二、提 案

5.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没有为保护国名规定具体规则，缔约各方因而可以各行其是。
6. 在国家和区域层面，简略的分析表明，知识产权立法经常规定含国名商标可以被驳回或禁止使用的一些情况。这类商标主要包括：(a) 缺乏显著性的商标；(b) 描述性商标；(c) 误导性商标；(d) 不正确的商标等，不一而足。
7. 在 SCT 第二十一届会议以来所开展的前期工作的基础上，且正如在 SCT 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所评论的那样，由于问卷和参考文件对有关含国名商标注册的当前现行立法措施和实践只提供了一些有限的解释，我们认为，为加强我们对现状的了解，需要开展进一步的工作。
8. 从问卷调查中得到的结果表明，许多国家承认保护国名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在国内法律和商标实践中有所体现。这说明，尽管目前成员国在对国名的保护上还存在着差异，但在商标/知识产权制度中找出保护国名的一致办法方面，成员之间是有可能实现趋同的。因此，由于各知识产权局之间在对待国名上缺乏统一的办法，导致在含国名的商品和服务商标的注册和使用中存在一些明显差异。人们关注，在对国名的使用未经授权，也与相关国家无直接关系的情况下，可能会考虑注册或准许注册。人们担心，这可能造成商业损失，影响国家形象和声誉，并且损害消费者的利益。

9. SCT 今后有关国名保护的工作应采取一种更加周全的方式，要考虑社会经济和法律影响，尤其包括对一个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很明显，在国名没有受到保护的情况下，存在着一种危险，即与这些名称相关的声誉被淡化或者丧失，造成其品牌价值的损失。这不仅对商标的价值有影响，而且对一个国家整体上有效保护其知识产权的能力，尤其是在第三国保护其知识产权的能力也有影响。严重依赖其国名以及把“国家品牌营销”作为重要贸易和市场发展手段的国家，特别是国内企业缺乏市场营销资源、因而严重依赖这种国家品牌营销的发展中小国，一旦其国名遭到肆意使用，会蒙受重大损失。

10. 制定有效和适当的国名保护措施，消除人们对使用时不适当顾及国名来源国关注的含国名商标所造成影响的关切，对整个体系具有重要意义，有鉴于此，我们建议在 SCT 内制定一项工作计划，以有建设性和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分三个阶段推动这一问题的解决。

11. 第一阶段应促进深入交流有关国名保护和使用问题的信息，包括：(1) 对国名的使用、滥用和保护情况进行实证审查，适当时考虑国名使用问题问卷调查的结果，其中包括各种国家品牌营销举措；以及(2) 深入研究国家或地区立法中涉及国名保护和合法使用的现行法规和做法，以及实施此种法规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12. 第二阶段可以调查哪些法规和做法能够更好地提供有效和适当的国名保护，同时顾及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求和关切。这一阶段应研究这些法规和做法的落实条件，并评价国家能力如何影响一国对现有法律措施的运用。

13. 第三阶段应考虑制定一份关于保护国名的指南或手册和/或联合建议，指导 WIPO 成员国作出最大努力，在有效和适当保护国名的问题上发展出统一的办法。

[附件和文件完]